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审核发现上传版本错误,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首页部分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2 层 22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控股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6
名称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2 层 2206
法定代表人	魏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吴小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会主席	何浩强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裁	康福华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	骆勇	男	中国	深圳	否
财务总监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合规总监	袁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常务副总裁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郑小平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陈辉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赵波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杨日昕	女	中国	上海	否
首席信息官	陈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经理	李晨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唐永林	女	中国	深圳	否

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主要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9643%、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588%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6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2 层 2206
法定代表人	魏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主要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吴小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会主席	何浩强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裁	康福华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	骆勇	男	中国	深圳	否
财务总监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合规总监	袁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常务副总裁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郑小平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陈辉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赵波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杨日昕	女	中国	上海	否
首席信息官	陈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经理	李晨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唐永林	女	中国	深圳	否

更正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出资人为中山证券之外的独立第三方,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也各不相同,各自独立核算和运作;根据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与做市业务、另类子公司之间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严格分离,在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上独立执行、互不干涉。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与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账户的资金来源可认定为中山证券自有资金,故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受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以及后续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义务要求。

三、“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更正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6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参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相关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了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时间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参照 5%以上大股东的相关减持和披露要求,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相关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了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义务要求,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票 15,5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份股票 14,9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股份	7,342,640	2.4541	7,342,600	2.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600	2.4541	7,342,600	2.454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503,600	5.18167	14,959,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600	3.9316	11,219,900	3.7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票 15,50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1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份股票 14,95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股份	7.342,646	2.4541	7.342,646	2.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646	2.4541	7.342,646	2.454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503,646	5.18169	14,959,946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646	3.9317	11,219,946	3.7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更正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700 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7%;同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2021/7/29	29.59	400,000	0.1337%
	其他方式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2021/7/29	29.65	143,700	0.0480%
	其他方式				
合计				543,700	0.1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春

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	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03,646 股 持股比例:5.18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43,700 股 变动比例:0.1817% 变动后持股数量:14,959,94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春

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蕾	甘荣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电话	0731-82831002	0731-82831002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jiudianzhiyao@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736,212.50	393,292,464.63	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16,707.60	32,822,002.07	2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840,900.89	27,339,148.19	2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17,618.56	50,532,296.22	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4	2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4	2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4.22%	8.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2,473,978.71	1,130,719,874.02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763,884.65	835,682,214.34	2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宏	境内自然人	35.76%	83,910,000	62,932,500		
段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78%	34,686,432	26,014,824	质押	5,042,100
# 陈丽芳	境内自然人	1.86%	4,375,200	0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068,0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806,624	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2%	2,389,711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0.98%	2,311,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宏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23,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80%	1,874,500	0		
邵鹏辉	境内自然人	0.74%	1,741,741	1,306,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3,7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2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75,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典转债	12311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7 年 03 月 31 日	27,000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91%	26.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15	20.51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等内容。

2、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等内容。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6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6 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 9,282,179,268 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 3,397,277,612.09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27%。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 A 股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838,966 股。同时因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25,440,807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共计 46,398,159 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 A 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6,308,552,65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A 股 46,398,159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 46,398,159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总股数为 6,262,154,495 股。

(2)公司 H 股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 号),核准:(1)公司发行不超过 2,856,526,138 股(含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 股可转债”)。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448,279,814 股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 H 股可转债共计 7,993,000,000 港元。此外,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 H 股并予以注销。

根据前述批准及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今实施了 H 股的可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等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 H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H 股数量共计 2,813,603,854 股。

三、关于 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 A 股回购、H 股可转债转股等情况及《公司章程》